证券代码: 871733 证券简称: 兄弟文仪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兄弟文 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荐产生。

第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日通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 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致使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 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

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应等于或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回购股份:
- (六)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负责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

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 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五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五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宠物或其他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五十七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 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予以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大会主持人批准, 可发言。

第五十八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法》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 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 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内",含本数; "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